

证券代码：872579

证券简称：泰通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66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5,49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53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39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朵，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湘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

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